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57,23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7,563,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43.1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9,667,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455%。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810,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0,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839,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7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7,231,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10,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7,231,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10,0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6,575,2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54,1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5%。

(四) 审议通过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6,575,2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54,1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5%。

(五) 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6,575,2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54,1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65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